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原告 童建華

被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新明

訴訟代理人 張威澄

曹紀崙

被告 銳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瑞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原告已於112年6月1日收受該裁定，有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02 勞工法庭 法 官 張麗娟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高培馨